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 3、贷款期限：三年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